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5]年1月10日证监许可[2025]6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A类别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费率约0.40%。

5.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通过各基金销售渠道网站/营业网点或按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限等其他相关事项做出适当调整。

6.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并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7.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具体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9. 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认申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成功，申请的确认成功以基金管理机构的登记确认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10.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时如该类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可能使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违反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fund>）。

11. 本基金还可能存在新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0-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基本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利率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和违约带来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经理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风险管理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与预期回报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外外汇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因市场利率的变化带来的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及再投资风险，同时面临因基础设施证券或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的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的违约风险。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泓德智选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A类021726; C类021727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由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具体规定。

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要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7. 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8. 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发售公告。

“七、本次发售后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ongde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10. 基金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14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2个月。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认购费率为0.40%，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认购费率为0.40%，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前（含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行使法律权利。

（四）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多次认购，已认购的认购申请不予以撤消。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出现变相规避50%集中度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认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或拒绝接受该等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五）认购款项的退换：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将无效申请所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六）基金费率

1.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具体费率如下所示：

2. 本基金认购费率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核算等募集期间的各项费用。

3. 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认购费率为0.40%，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费率为0.40%，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1. 本基金A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4）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5）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6）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7）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8）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9）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1）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2）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3）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4）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0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5）认购费用为零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p